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家庭综合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7】(主) 01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和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由总则、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责任保险和通用条款组成,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责任保险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责任保险两部分。

对本合同中列明的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保险人在本合同下承担的相应部分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相应部分的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为限。

第三条 凡年满 18 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一部分 家庭财产保险

保险标的

第四条 被保险人所有的、坐落于或存放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点的下列财产,可以作为本保险的基本险和盗抢险的保险标的:

- (一)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
- (二) 室内装潢;

(三) 室内财产,包括:

1. 家用电器(含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
2. 衣物和床上用品;
3.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四)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其他室内财产。

第五条 本合同中载明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行驶、核定座位在9座以下的非营运客车(以下简称为“保险车辆”)的封闭车厢及后备箱内部的随车行李物品,可作为本保险的随车行李险的保险标的。

第六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一) 古币、古玩、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 货币、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手表,但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不在其限;

(三) 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四) 日用消耗品;

(五) 各种交通工具;

(六)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

(七) 以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秸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柴房、禽

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九）动物、植物、农作物；

（十）除了保险车辆车厢内部的原有配置外，另行加装的车载电话、电视、音响设备及制品、电脑及软件；

（十一）其他不属于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基本险

一、在保险期间内，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烟熏；

（二）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或下沉；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倒塌。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盗抢险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有明显作案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立案证明的盗窃、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九条 随车行李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第五条约定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

（二）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

（三）火灾、爆炸；

（四）机动车碰撞、倾覆、行驶中坠落、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码头、桥梁和隧道坍塌；

（六）本机动车在行驶过程或在停车场、住宅小区或庭院内停放期间遭受外来的盗窃、抢劫、哄抢，并经出险当地公安部门立案证明；

（七）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包装完好的保险标的的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造成包装开裂、破损致使保险标的发生渗漏或散失；

（八）液态、半流体或需用液体保藏的保险标的包装不当，以致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发生渗漏。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连续超过 60 日处于无人照管状态；
- （二）保险房屋处于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过程中；
- （三）保险车辆在停放期间车门未上锁或车窗未关闭。

第十一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勘察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施工质量问题；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三）使用不当、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碰线、漏电、自身发热、断电、电压变化；

（四）水（暖）管爆裂。

第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放置于露天、未封闭阳台、室外公共走廊、庭院内的财产（不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发生的损失；

（二）除随车行李险的保险标的以外的其他保险标的在保险单中载明地点以外发生的损失；

(三)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发生损失的保险标的所对应的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

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果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所支付施救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条 保险财产发生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家庭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居家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含房屋专属的阳台、庭院）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漏水和其它意外事故；
- （二）由被保险人所有、看管或控制的财产引起的责任事故；

（三）由被保险人所有、看管或控制的动物引起的责任事故；

（四）家政服务人员引起的责任事故；

（五）因被保险房屋内的物体（含被保险房屋、房屋专属阳台和专属庭院内的物体，以及被保险房屋内所使用的空调的外机）发生高空坠落引起的责任事故。

第二十二条 监护人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负责监护的被监护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家庭雇主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因意外事故而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为所引起的责任；

（二）机动车辆所引起的责任；

（三）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类似大型或烈性犬只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动物所引起的责任；

（四）被保险人的房屋在无人居住或租借给他人期间所引起的责任；

（五）被监护人患精神病期间所致的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七）精神损害赔偿；

（八）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

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书面索赔申请；

（三）受害者方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四）损失清单、支付凭证；

（五）经过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裁决的，应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六）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七）受害者死亡或残疾的，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和伤残程度证明、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者协商

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每次事故中造成的每位受害者的人身损害，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对每次事故中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三）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多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受害者以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

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当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当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同住人员的违法行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间接损失；

(二)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赔额。

第三十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三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四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

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

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

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四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四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

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四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五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当事人的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解除。

第五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其中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费的5%计算退保手续费，由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或由保险人从已收取的保险费中扣抵。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保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不足以扣除的，投保人应当补交相应的保险费。